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或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成员包括薛俊东先生、崔皓丹先生、蔡再生先生。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薛俊东：男，1972 年出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崔皓丹：男，1978 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田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蔡再生：男，1965 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复旦大学博士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博士后、高级研究员助理，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后、高级研究员助理。现任东华大学（原中国纺织大学）纺织化学与染整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纺化系主任。

我们具备了较强的公司治理、企业管理和财务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并均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0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详见附表）。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内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 2020 年度内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薛俊东	董事会	7	7	6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1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股东大会	1	1	0	1	0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崔皓丹	董事会	7	7	6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4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2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蔡再生	董事会	7	6	6	1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4	4	1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2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2、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鉴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重要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积极采用线上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听取公司管

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我们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收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编的重要监管信息，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了解了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有与日常业务有关的关联交易均已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我们审查，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预计范围。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常规、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且以市场价为交易价是公允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事后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成本加成法，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

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造局路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事后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房屋租赁价格充分参考了房屋所在地市场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严格按照 2020 年度银行贷款预算额度进行担保，因此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我们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年度内聘任公司高管候选人当选条件、选择程序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关于聘任卫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经理层结构更趋合理。

报告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我们对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执行。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2019 年年报编制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2020 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时发布《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业绩预告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截止报告编制期，公司有关财务数据预测情况与公司实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A1158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49,672.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315,517.71 元，减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3,311.02 元，2019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444,881,879.30 元。因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546,610.43 元尚未弥补，根据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六十二条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中规定需达到“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故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2019 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2020 年年报编制期间，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06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189,458.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881,879.30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1,460.30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148,670,960.69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8,193,142.66 元。

鉴于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进行利

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方案是可行的，但同时也希望公司能增强主业盈利能力，尽快弥补亏损，恢复利润分配能力。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1 次，定期报告 4 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了深入自查、梳理并加以完善，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围绕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重点，就加强内控管理、年报专项审核等方面工作召开了专题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和监督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目标完成

情况进行专题审核，也对薪酬考核目标方案提出了建议及意见。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 2020 年战略发展规划主要思路及新业务拓展设想，同时也希望公司能结合自身品牌发展状况，加强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现状趋势的研究，谋划好“十四五”战略规划和新三年行动计划，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引领企业新一轮发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年度内提名高管候选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工作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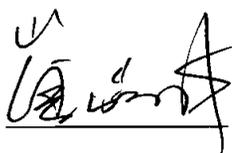
2020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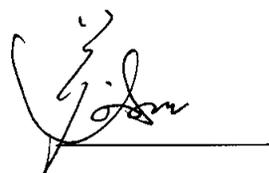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薛俊东



崔皓丹



蔡再生

2021 年 4 月 13 日